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4 号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所受理了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明，大华所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7%、94.58%、95.85%和 96.78%。大华所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明确意见称，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查，发行人未充分披露经销收入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信用政策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主要包括经销商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情况不符，部分经销收入原始单据存在缺陷，以及补签 2020 年、2021 年部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框架合同、订单、送货单、对账单等重要支持性文件原件等情形。大华所未对发行人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关注，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 5 号》）5-12 的要求充分核查，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

经查，大华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按照《发行类第 5 号》5-15 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流水予以充分核查，且未采取充分的替代性核查措施，获取的核查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核查结论，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自芯片设计企业向晶圆制造商发送采购订单至芯片成品完成，时间周期约为 6 个月。

经查，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周期远超上述周期的情形，与披露情况不符，影响本所对发行人库龄计算准确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审核判断。大华所未充分关注发行人上述异常情形，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大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大华所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 年 6 月 6 日